

# 臺南應用科技大學流行音樂系「畢業製作內容」規範

民國 110 年 06 月 23 日學程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08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畢業製作（一）及畢業製作（二）的成績計算包含：

1. 參加校內外聯合班展
2. 出席同學的畢業音樂會
3. 擔任同學畢業音樂會的工作人員
4. 舉辦自己的個人（或聯合）音樂會
5. 需通過教育部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線上課程 6 小時，且測驗通過並取得修課證明，納入學期平時成績分數比率的 10%。

## 二、個人（或聯合）音樂會至少兩位評審委員共同審查。評審應包含主修老師，及一位該組別的專業教師。（例：鍵盤組同學需邀請自己的主修老師及另一位鍵盤組的專兼任老師共同擔任評審。）

## 三、各組之個人（或聯合）音樂會內容請詳見「期末術科考試內容主修（八）」。

## 四、個人（或聯合）音樂會成績即為「期末術科考試內容主修（八）」之成績。

## 五、每一場個人（或聯合）音樂會都應有活動紀錄，包含靜態攝影與動態錄影，並在音樂會結束後「兩個星期內」繳交「活動紀錄影音光碟」至系辦留存。

## 六、個人（或聯合）音樂會場地以校內為主，若擬於校外演出，需經課程指導老師、主修老師、評分老師同意。（校外演出地點為大台南地區）系上不提供出借校外展演所需之器材。

## 七、其它特殊事項及狀況，由主修老師提出申請，系務會議審核通過。

## 八、本規範經系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